

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我系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结合我系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根据学校规定，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4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为校院共管大型仪器设备；单价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（含）的仪器设备为教育部部管大型仪器设备，我系将重点对这批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制度进行跟踪管理。

二、贵重设备逐台建立操作规程，专人负责，定期维护保养并及时在学校大型仪器管理系统做完整记录，确保设备完好可用。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、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操作人员。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机操作。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制定并执行仪器的操作规程，认真做好使用、维护和维修记录，并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填报仪器的管理、使用状况。

2. 按规定对仪器进行校验或标定。

3. 在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，开发新功能，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。

4. 做好仪器的档案管理工作。

5. 努力做好对校内和校外的服务工作。

三、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在不同层面上实现开放、共享和服务。对外开放服务应按学校收费管理小组核准，按规定统一收费。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仪器的运行、消耗、维护、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等。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出借校外，特殊情况必须经实验室处审批。

四、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使用单位应做好书面情况记录，及时组织修复。对较大的事故或单价 40 万以上仪器出现故障，仪器设备负责人（或当事人）要及时写出详细的报告，由学院（单位）根据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在 3 天内向实验室处报告。

五、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得自行拆改或分解使用。确有必要时，须经实验室

处审批。

六、因技术落后、损坏、无零配件等情况，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，经实验室处审批后，作报废处理。

七、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每月必须清查一次，要求做到账、物相符。